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HSK/554    |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24 號餘段(部分)及第 10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 臨時食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HSK/555    | 新界元朗廈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77 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HSK/556    | 新界元朗廈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50 號餘段(部分)及第 977 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HSK/557    |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1 號(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HSK/558    |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32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不超過 24 噸的貨車)及露天存放出口汽車及汽車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NE-TK/834  |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256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256 號 A 分段餘段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NE-TKL/794 |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43 號、第 545 號、第 551 號餘段、第 553 號及第 55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TM-LTY/485 | 新界屯門順達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839 號餘段(部分)及第 3840 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成衣及盆栽零售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YL-NSW/343 |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2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372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YL-PH/1056 |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8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及露天存放業務用具及物資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YL-TT/704  | 新界元朗塘頭埔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578 號餘段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8 日  |
| A/K13/331    | 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12 號榮發工業大廈地下第 4A 號工場  |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NE-PK/213  |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360 號 B 分段(部分)、第 2360 號 C 分段、第 2360 號 D 分段、第 2360 號 F 分段、第 2360 號 G 分段及第 2360 號餘段(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PK/214   |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35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351 號 B 分段餘段、第 235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35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2351 號 E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51 號 F 分段及第 2351 號餘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NE-PK/215   |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2365 號餘段（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STT/20      | 新田落馬洲村附近丈量約份第 96 約的政府土地   |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下電纜）及相關挖土和填土工程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YL-HTF/1190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6 號（部分）及第 128 號  |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YL-KTN/1101 |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35 號（部分）、第 940 號（部分）、第 941 號（部分）、第 1121 號（部分）及第 1123 號（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YL-KTS/1064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587 號（部分）、第 588 號（部分）、第 589 號餘段（部分）及第 591 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YL-NSW/344  |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O 分段（部分）、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3719 號 P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及第 3719 號 P 分段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YL-PH/1057 |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45 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 號餘段（部分）、第 10 號餘段（部分）、第 12 號餘段、第 13 號餘段（部分）、第 14 號（部分）、第 32 號（部分）、第 33 號餘段、第 34 號（部分）、第 35 號 A 分段（部分）、第 35 號 B 分段、第 36 號（部分）、第 37 號（部分）、第 38 號、第 39 號（部分）及第 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露天存放待出口二手車輛、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危險品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 A/K22/43     | 九龍啟德第 3E 區 1 號及 2 號地盤、第 4C 區 4 號及 5 號地盤及部份承景街   | 擬議略為放寬啟德第 4C 區 4 號及 5 號地盤及毗鄰承景街部份道路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擬議的商業發展、公共車輛車站及地下行車隧道；以及略為放寬啟德第 3E 區 1 號及 2 號地盤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及擬議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 A/KC/510     | 新界葵涌永建路 7-11 號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處理中心）用途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 A/NE-PK/216  |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128 號餘段、第 1130 號 A 分段、第 1130 號 B 分段、第 1130 號餘段、第 1131 號 A 分段、第 1131 號 B 分段及第 1131 號餘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 A/TM-SKW/132 | 新界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63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268 號(部分)  | 臨時燒烤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 A/YL-NSW/345 |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 A/YL-PH/1058 |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75 號（部分）、第 2876 號（部分）、第 2878 號（部分）及第 287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宗教機構（清真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 A/YL-TT/705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及第 1213 號 B 分段餘段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LT/780   | 大埔林村較寮下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125 號 (部分) 及第 1132 號餘段 (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NE-SSH/163  | 新界大埔十四鄉丈量約份第 165 約地段第 140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406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473 號(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SK-SKT/34   |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 2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住宅發展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YL-KTS/1065 |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720 號 A 分段、第 1720 號 B 分段、第 1720 號 C 分段、第 1720 號餘段、第 1721 號 (部分)、第 1723 號及第 1724 號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食肆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YL-LFS/553  | 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地底電纜) 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YL-NSW/346  |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 (部分)、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部分)、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4 小分段 B 分段、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4 小分段 C 分段、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4 小分段 D 分段、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4 小分段 E 分段、第 3719 號 R 分段第 4 小分段餘段 (部分) 及第 3719 號 R 分段餘段 (部分) |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YL-PN/84    |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65 號餘段 (部份)  | 臨時宗教機構 (泰國佛寺)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YL-PS/749   |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76 號(部分)、第 77 號(部分)、第 79 號餘段(部分)、第 79 號 G 分段(部分)、第 79 號 I 分段(部分)、第 79 號 J 分段(部分)及第 79 號 K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填土工程作通道以連接在「康樂」地帶的准許康體文娛場所(山地單車訓練場)及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 A/YL-TT/706   | 新界元朗大棠石塘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1468 號、第 1472 號、第 1474 號、第 1475 號、第 1478 號、第 1479 號、第 1486 號及第 1599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莊)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22 日 |